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10號

原　　告　允豪國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誌偉

被　　告　李元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2 萬63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 萬8,717 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 萬8,217 元（伍萬捌仟貳佰壹拾柒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